

南京医科大学 2025 级硕士研究生入学须知

（收到此须知，务必第一时间登录南京医科大学迎新网站，完成新生报到信息采集工作，详见须知五，此须知电子版可在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查看。）

一、凡被我校录取的学生，必须按时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入学者，应当在报到日期前 2 周内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交暂缓报到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获得批准后，可在报到之日起 2 周内到学校报到。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按照《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迎新系统与报到安排

1. 迎新系统登录说明

为了给新生提供更好的迎新服务，南京医科大学针对新生开通网上迎新服务，欢迎大家访问和使用。迎新网站访问地址：<http://yx.njmu.edu.cn/>。您将通过该网站“感受南医”“家在南医”“下载专区”等栏目提前接触并了解南京医科大学，网站还提供实时更新的迎新相关资讯和电子资料下载。点击网站首页的“登录迎新系统”，用户名为学号，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如遇字母 X 请大写）。迎新系统使用说明详见迎新网站上“下载专区”中的“迎新系统使用”栏目。

登录迎新系统后，新生须完成以下工作：

（1）信息采集（住宿申请）

所有硕士研究生迎新系统将于 7 月 2 日开放，请于 7 月 12 日前完成个人信息的提交，7 月 13 日系统将关闭信息提交功能。

各类研究生的学习地点不同，住宿地点根据学习地点而定。在校集中课程学习期间，学校采取的是申请住宿制，根据现有宿舍资源进行分配，有校内住宿需求的硕士研究生请于 7 月 12 日前提交住宿申请，对未申请的同学将不再安排校内宿舍。各附院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入住培基地后，住宿服从医院统一安排。

（2）缴纳费用

8 月 1 日第一批报到的新生，缴费时间为 7 月 17 日—7 月 27 日（**其中住宿费暂不缴纳**）；

9 月 12 日第二批报到的新生，缴费时间为 8 月 21 日—8 月 30 日。

有助学贷款的新生，填写“绿色通道”缓缴金额，抵扣后缴纳剩余部分。助

学贷款金额只用于抵扣学费和住宿费，体检费、医保费仍需缴纳（如有不参保的，在报到时办理退费手续，后期由校医保办统一办理退费）。如有贷款未办理完，需先缴纳全部费用，等贷款下达后学校再发放至本人银行卡。如无法缴费，可在报到现场缴纳。如有疑问，请联系财务处：025-86869263，咨询时间：周二、周三、周四 8:30-11:30，13:30-16:00。

（3）查询服务

登录系统后，可以查询报到时间、报到地点、迎新报到流程、宿舍分配、学生缴费等情况。其中宿舍分配、应缴费用以及缴费到账等情况将分别于7月30日（第一批次）和9月4日（第二批次）后开通查询。

具体操作详见迎新网站下载专区的“南医大迎新系统使用手册（研究生）”。

迎新系统无法登录请联系信管处，咨询电话：025-86868603；咨询时间：工作日 8:30-11:30，14:00-17:00。

2. 现场报到、住宿及选课上课安排

（备注：迎新系统中已分配宿舍的同学，可先凭录取通知书至宿管站办理入住，之后再办理报到手续。）

报到批次	研究生类别	现场报到时间	报到和住宿地点	选课上课安排
第一批次	全日制临床、口腔医学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含港澳台研究生)	2025年8月1日 8:30-15:00	详见迎新系统 (非全日制硕士 不安排住宿)	详见7月上旬研究生院官网 “通知公告”栏 (https://yjsy.njmu.edu.cn/2025/0627/c10421a288069/page.htm)
	非全日制公共卫生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二批次	除上述两类研究生以外的 其他所有类别硕士研究生	2025年9月12日 8:30-15:00	详见迎新系统 (非全日制硕士 不安排住宿)	详见8月下旬研究生院官网 “通知公告”栏 (https://yjsy.njmu.edu.cn/2025/0627/c10421a288071/page.htm)

【特别提醒】为保障暑期学位课程学习期间的个人人身和财产等安全，请8月1日报到的学生自行购买短期保险，需涵盖医疗险和意外险，保险时间须覆盖8月1日-9月1日，并于报到时携带购买保险的相关证明，如有疑问请咨询025-86869197，咨询时间：即日起至7月12日，工作日 8:30-11:30，13:30-16:30。

课程结束后全日制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下点地址及联系信息

(下点具体时间请关注后续通知)

学院	附属医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第一临床医学院 康复医学院 医学影像学院	江苏省人民医院	刘俊	025-68306625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00号江苏省人民医院1号楼1楼大厅
第四临床医学院		王丽丽	025-86862945	
		吕晓丹	025-86862779	
	附属肿瘤医院	胡梦雨	18651802112	南京市百子亭42号附属肿瘤医院9号楼206会议室
	眼科医院	刘燕青	18851091633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138号附属眼科医院实验室会议室
	附属脑科医院	杨茜	025-82296209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264号附属脑科医院3号楼5楼教育处
	附属妇产医院	朱琳	025-69929327	南京市栖霞区燕新路1号附属妇产医院综合楼4楼爱生厅
	明基医院	张晓宇	18652929772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71号附属明基医院行政楼二楼科教处会议室
	友谊整形外科医院	李玮	13951772064	南京市汉中路140号五台校区艺术楼一楼116
	老年医院	赵静	15205197656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5号附属老年医院1号楼17楼1703会议室
口腔医学院	江苏省口腔医院	张向峰	025-86862675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140号南京医科大学五台校区二号楼341
		李璐	025-69593177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140号南京医科大学五台校区科教楼201
第二临床医学院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柏平	025-58509902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阅江楼院区建宁路200号“精诚”一站式学生社区
		辛闻捷	025-58509799	
第三临床医学院	南京市第一医院	宋鑫	025-52271067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19号河西院区4号楼、雨花台区共青团路32号南院综合楼学生宿舍
儿科学院	附属儿童医院	刘娟	025-52862917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南路8号,附属儿童医院河西院区2号楼3楼技能中心301
	附属妇产医院	朱琳	025-69929327	南京市栖霞区燕新路1号附属妇产医院综合楼4楼爱生厅
	第二附属医院	辛闻捷	025-58509799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阅江楼院区建宁路200号“精诚”一站式学生社区
附属江宁医院		余莹	025-52087021 13401910717	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169号江宁医院3号教保楼8楼科教处
鼓楼临床医学院	南京市鼓楼医院	王雪韵	025-68182105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358号鼓楼医院科研教学楼102办公室
		王雨	025-68182127	

逸夫医院		汪思逸	025-87115887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9 号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住院部 4B15 会议室
		张雅洁		
金陵临床医学院	东部战区总医院	王曼丽	025-80861371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305 号 1929 教学楼 2 楼
第四附属医院		杨家珺	025-56681097	南京市江北新区南浦路 298 号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教研楼会议室 2
常州医学中心	第三附属医院、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武进人民医院	李静燕	13813557870	常州市武进区滆湖路 68 号常州二院阳湖院区行政楼教育学科 602
		李 飞	13584384854	常州市武进区滆湖路 68 号常州二院阳湖院区行政楼教育学科 604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万 婷	18724065428	常州市钟楼区丁香路 16 号行政楼 316 科教科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周 颀	13906128686	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 176 号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第三临床医学院 5 楼 502 办公室
		马诗颖	15806115226	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 176 号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第三临床医学院 5 楼 507 办公室
姑苏学院	附属苏州医院	刘亚琪	0512-62362972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383 号研究生公寓
		陈 姗	0512-62362972	
	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黄华平	15050254325	昆山市前进东路 566 号 8 号楼 511 办公室
无锡医学中心	附属无锡人民医院	朱 萍	0510-85350799	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 299 号无锡市人民医院 F 一楼教育教学办公室
	宜兴市人民医院	马铁梁	18251565276	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 999 号行政科教楼三楼科教科 1
泰州临床医学院	附属泰州人民医院	周 艳	13775668808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太湖路 366 号泰州市人民医院二期 16 号楼教育处
附属淮安第一医院	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石玲颖	18360906878	淮安市淮阴区北京西路 6 号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培训处（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北院宿舍区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3 楼）
连云港临床医学院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王丹丹	18961321002	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东路 6 号连云港一院高新院区 8 号楼 202 室
镇江临床医学院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仇晨光	15952870168	镇江市润州区电力局 8 号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B 楼 4 楼教科办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范春琴	15190808339 0513-81111042	南通市胜利路 666 号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行政楼 5 楼 521 教育培训处

三、报到所需材料及准备工作：

1、报到携带材料：录取通知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安全责任协议书》（须监护人和学生共同签署，一式两份）、保险证明（仅限8月份报到学生）。

2、党团组织关系迁移：详情请查看我校研招网拟录取确认通知（链接：<https://yjszs.njmu.edu.cn/2025/0512/c10193a284910/page.htm>）

3、缴费与办理银行卡：请在规定时间内缴清学杂费，否则会影响正常报到手续。缴费时间详见“二、迎新系统与报到安排——（2）缴纳费用”。

（1）缴费

最终缴费金额以迎新系统显示为准。其中：住宿费标准为1,300元/生/学年，届时按照实际住宿时间结算；医保费根据宁医发〔2024〕79号文件标准为270元/生/年，按学制一次性收取。

南京医科大学2025级硕士研究生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生·学年

学生类别		学费	住宿费	体检费	医保费	合计
硕士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	8,000	1,300	86	810	10,196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	10,000	1,300	86	810	12,196
	非全日制硕士	20,000	/	86	/	20,086

（2）电子票据获取

报到前2天左右生成财政电子票据，以下方式均可获取：

①下载“苏服办”APP，实名注册登录后，点击底部“我的”→“我的票据”栏查询下载。

②江苏省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网址<http://einvoice.jsczt.cn>，点击右上角“财政电子票夹”，实名登录后查询下载。

（3）办理银行卡

学校委托中国银行统一代办中国银行借记卡，用于发放奖、贷、助学金等。代办要求身份证有效期到期日需在2025年12月1日之后。已有中国银行借记卡的学生不再办卡，可继续使用原卡，在迎新系统的银行卡模块填写卡号信息；无中国银行借记卡的，需新办卡，在迎新系统的银行卡模块提交办卡信息，报到当天领取银行卡并办理激活。

学费等通过“迎新系统-缴纳费用”进行网上缴费，支付宝、微信均可，不受是否办理银行卡的影响。

4、户口迁移：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研究生遵循“自愿迁户口”原则，即入学时可以把户口迁至我校集体户口，也可以不迁。毕业离校时必须将户口迁出，否则户口可能被冻结或强迁。2025级新生户籍落户在我校江宁校区，欲迁户口的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户口迁移证迁入单位或地址栏写“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或“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其余无效。迁移证上的迁移原因必须为“大中专招生”或“本科以上学历招生”（须有“招生”二字），如本科学校集体迁出时按“大中专毕业”办理，则必须到签发的公安部门修改（可手写修改后在修改处盖章）。迁移证出生地籍贯须写到市或者县一级，须注明是城镇或者农村户口，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要与身份证一致，录取通知书和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须一致。户口迁移证上须加盖签发机关户口专用章。户口迁移证上若有更改处，须加盖签发机关公章，否则无效。来校时请携带身份证，未办理身份证或身份证遗失的，必须由当地户口迁移机关出具相关证明并注明身份证编号。办理户口迁移需提交户口迁移证、落户申请书（学校保卫处网站下载）、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社会关系调查表（学校保卫处网站下载）。**迁移期间（当年12月份前）不得办理所有需要用到户口的事务，如购房、签证、更换或补办身份证等。**咨询电话：025-86868075；咨询时间：详见保卫处网站值班信息。

5、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关于调整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宁医发〔2024〕79号）、《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宁政发〔2018〕75号）等文件要求，所有全日制在校大学生自愿选择参加南京市大学生城乡居民医保，由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登记，其中个人缴费270元/生/年，在新生入学报到时，**按学制一次性代缴代办。**

待遇享受期自参保缴费后下一年度1月1日起享受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新生入学当年（9月1日-12月31日）如在原户籍地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参保并缴纳次年保费后，9月1日起可享受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在待遇享受期内发生的符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基金按规定支付（有自付比例的药品和项目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包括门诊待遇、门诊大病待遇、门诊精神病待遇、门诊艾滋病、住院待遇和生育待遇等费用。大学生按学制参保缴费后，如有转学、退学、参军等情形

的，在待遇享受等待期内可办理剩余学制的退费手续，退费由个人申请，学校负责统一办理。

如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人员、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政府基本生活保障的孤儿、特困职工家庭子女、持有二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重度残疾人，符合上述条件之一者，入学报到时统一经学院向校后勤管理处门诊部医保办提交**2025年度**享受以上特殊待遇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所在市区县民政部门或省市工会核发，且有本年度审核记录。经南京市医保中心审核合格后退还代缴的参保费。此材料需每学年提供一次，审核合格后，方可减免在校期间的所有学制参保费用。

若本人已享有其他居民医保、职工医保等，不可同时享受南京市大学生医保。如自愿不参加南京市大学生居民医保，则必须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在校期间不参加大学生医保知情同意书》（可经“南京医科大学官网—后勤管理处—下载中心”下载），并与家长签字确认本人在校期间发生的所有医疗费用由本人及家庭承担。入学报到时统一经学院向校后勤管理处门诊部医保办提交此同意书，医保办凭此同意书退还所缴的参保费用。

相关医保政策文件查阅可登录我校后勤管理处网站（<https://hgc.njmu.edu.cn/>），或扫码关注“南京医保”微信公众号。咨询电话：86868151；咨询时间：工作日。



6、2025级硕士研究生资助相关内容详见附件。咨询电话 025-86869192；咨询时间：工作日 8:30-11:30，14:00-17:00。

四、入学体检

全体新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体检费，体检安排另行通知。

不可自行体检提交报告。未参加学校集中组织的体检，一律视为体检不合格，影响入学。

如因备孕、怀孕、哺乳等情况不能进行胸部X线检查者，报到前自费进行γ-干扰素释放试验 IGRA（T-SPOT）筛查，入学报到时统一经学院向校后勤管理处

门诊部提交检查报告。

五、学生行李如需托运（限江宁校区），行李箱规格不要大于 95cm×60cm×40cm，托运前包扎要严实，并在显眼处用笔写明：“寄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 2025 级硕士研究生，姓名×××，联系电话×××”。

六、江宁校区交通路线：

1、从南京火车站、小红山汽车客运站出发：乘坐地铁一号线（八卦洲大桥南至中国药科大学）至南医大站下车即可。

2、从南京市区其他地方出发：就近至任何一个地铁一号线站乘坐地铁一号线（八卦洲大桥南至中国药科大学）至南医大站下车即可。

3、机场：乘坐地铁 S1 号线至南京南站换乘地铁 1 号线（八卦洲大桥南至中国药科大学）至南医大站下车即可。

4、自驾车：线路一：上南京绕城公路至宁杭高速往杭州方向至东山出口下，至天印大道左拐，沿天印大道至天元东路左拐，往东直行 3 公里左右即到。线路二：上机场高速至翠屏山出口下，沿天元西路往东直行 12 公里左右即到。

七、请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最新通知 <http://yjszs.njmu.edu.cn/>。

研究生院各办公室联系方式：<https://yjsy.njmu.edu.cn/jgsz/list.htm>。